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 
《拉萨市城镇房地产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5月24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7月31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）

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拉萨市城镇房地产管理条例》。